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机器人”）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精功机器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3003909，发证日期：2019年12月4日，有效期三年。

精功机器人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等规定，精功机器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